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出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進行票據國際發售，並將於2021年1月18日或前後起展開一系列固定收益電話會議。票據(倘獲發行)將得益於本公司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建議提呈發售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進行票據的建議提呈發售。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票據(倘獲發行)須於到期日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以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初步買家、發行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另作公告。

發行人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票據及擔保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則本公司擬將建議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財團信貸融資的再融資，而餘額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相信，實施建議發行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可延長本集團債項的還款限期及減少本集團的有抵押債項，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益處。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提呈發售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將予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買家」	指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及初步買家就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團信貸融資」	指	我們為上葡京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港元定期貸款融資124.41億港元、美元定期貸款融資1.56億美元及澳門元定期貸款融資13.825億澳門元，有效期為5年5個月及(ii)港元循環信貸融資82.94億港元、美元循環信貸融資1.04億美元及澳門元循環信貸融資9.216億澳門元，原有效期為3年5個月，現已由2018年8月24日獲得的豁免延長至5年5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誠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石禮謙議員、謝孝衍先生及黃汝璞女士。